**西厅外村自来水修建工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_\_\_\_\_\_\_\_\_ 签订

甲方：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西厅村西外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本》（CF-2017-0201），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 西厅外村自来水修建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西厅外村村内 。

3、施工内容：DN165﹑DN110﹑DN90﹑DN63﹑DN32自来水管道安装和管道开挖的路面修复;施工图中尚未展示DN63﹑DN32的路线和水表的安装图，本项工程根据预算实际对以上型号的材料全部安装到户。

**第二条 资质条件**

乙方承诺具备承建资质，并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并提供加盖当地社保或税务局印章的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以来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投标报名和开标均需企业法人到现场参加。

7、现场踏勘证明：因本项目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复杂需要主方和现场踏勘企业与村民现场了解每户分表到户意愿及工程建设工程中涉及工农关系问题等为让潜在投标人清晰了解现场情况，现由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团队各项人员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手持资料原件（原件现场审核，核查后退回）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到现场踏勘后需取得招标单位出具踏勘证明书（需盖章），踏勘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报名项目负责人一致，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以上报名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接受报名。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本合同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完工后，结算以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2、本工程清单项目（含费用项目）按计价标准设置（列项）。

3、本工程按照工程结算清单结算价款，不支付赶工费。

4、本工程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合理施工量计算。

**第四条 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进驻工地并开始施工七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①乙方自签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进场施工，甲方须付本工程款20%作进场费给乙方；若甲方有专项财政资金到账须付该笔资金作进度款给乙方；若财政资金未到账，乙方不得停工，需继续施工直至竣工。

②工程在竣工前若财政补助资金到合作社账户内，甲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和进度款支付款项给乙方；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本工程款的30﹪工程款（财政补助资金或自有资金）作中期结算款给乙方，即支付至总工程价款的50%；

④工程保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二年，期满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3%保证金给乙方;

⑤余款甲方待财政结算审核完毕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完毕给乙方。

⑥因为该项工程申请政府专项资金补助，中标人有义务协助村干部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等结算工作，所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款等待专项资金。甲方提供相关手续协助，乙方跟踪办理，资金到账后支付乙方。

**工期**

1﹑本项工程的施工时间为30日历时。

3、开工日期：20\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竣工日期：20\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质量合格。

2、本工程要求分表到户，乙方须与市政自来水单位沟通确认后进行施工。

3、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验收并签名确认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管材、管件保修两年，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管材、管件属于正常自然损坏的，乙方免费维修；若属于人为破坏，乙方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维修的告知后 日内到工程现场对工程管材、管件进行维修。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对工程管材、管件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竣工验收**

1、该项自来水修建工程的应验收标准:

①﹑管材﹑管径﹑长度﹑走向﹑埋深﹑连接方式等内容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可全部式分部复验。

②﹑管网要进行管道清洗及反清洗和消毒，对管材﹑管件材质﹑强度﹑防腐层进行检验;管道在注水满足恒压1.0Mpa的压力等级时须经48小时不间断检测至合格。

③﹑闸阀﹑附件附材等产品检验是否开启﹑关闭灵活﹑方便﹑严密。

④﹑地下管道施工后要求回填中沙﹑土层的覆土要求分层务实﹑平整复原，确保道路三通一平质量标准。

2、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至少 七 日内向甲方提出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的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3、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安排甲方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设备、资料、权属证书等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计图纸，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查验，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随工负责人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管道所经路线的工农关系和施工现场现有地下管线（包括通信、信号、电力电缆、上、下水管及煤气管线），甲方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认安全协议。

3、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程整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施工用工器具和人员的配备），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

4、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配备安全器具、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设置等。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期及工程保修期的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如本工程相关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侵害，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协调处理。

5、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完毕后，应负责自行清理施工现场，并将施工现场的建筑废料和施工设备清运完毕。在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6、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乙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换人员的，需至少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能更换。乙方更换的人员资质、水平、职称等均应不低于原来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更换人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若合同的任何一方违约，并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项工程总款的30%作为违约金。

3、若甲方不遵守付款方式，并无理由恶意拖欠工程款项，甲方须每天按工程款项总款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结算所欠款项为止，但因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未到账而未能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的，不视为逾期付款。

4、若乙方不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并严重影响质量，乙方须返工改造完善、合理，在返工期间乙方须每天按工程款总款1%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直至修复改造完善合格为止。

5、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必须要按合同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工程时间为30 日历天。工程需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质量合格争优良。工期逾期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 500 元（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7、若甲方发现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8、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

1.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1%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乙方应予赔偿。

10、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工程所有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乙方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如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地址为文书（包括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文书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海头街道办一份，区三资交易平台一份，区财务管理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人： 签约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见证单位：